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签发的关于WXSH0208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XSH0208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411、CXHL220041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6月22日受理的WXSH0208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拟用于甲型和乙型流感的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WXSH0208片为流感病毒RNA聚合酶抑制剂,可阻断病毒RNA的转录和复制,抑制流感病毒的增殖,临床拟用于甲型和乙型流感的治疗。经查询,国内同类产品为罗氏制药公司研发的玛巴洛沙韦片,于2021年4月经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PDB样本数据库显示2022年上半年累计销售约345万元。

截至目前,WXSH0208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944.5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进展,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4日起,新增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765/C类:015766)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认购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1",代码140001)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01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11月16日,按照宁行优01票面股息率4.6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698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0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宁行优0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8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2、除息日:2022年11月16日

3、股息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宁行优0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咨询联系人:童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5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0,417,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84%;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6.35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00%。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获悉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继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2年11月7日,荣盛控股将原质押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60,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系用于后续质押。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荣盛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1月7日
持股数量	90,417,600股
持股比例	29.0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2年11月7日,荣盛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系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的续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荣盛控股	是	60,000,000股	否	否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6.359%	19.300%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荣盛控股	90,417,600股	29.084%	0	60,000,000股	66.359%	19.30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3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荣盛控股总资产约为3645亿元,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荣盛控股未来会使用自有资金偿还融资款项。

2.荣盛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同时,本公司不存在业绩补偿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荣盛控股本次所质押股份信息的持续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6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2022年1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1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2,507,079.00	30.17
2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29,953.00	7.54
3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54,381.00	4.03
4	曹伟娟	26,600,000.00	1.81
5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026,000.00	0.89
6	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00	0.89
7	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00	0.89
8	瞿明淑	9,533,700.00	0.65
9	孙梅春	7,400,000.00	0.50
10	张森箭	6,300,000.00	0.43

注: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瞿明淑分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股、9,533,700股。

二、公司2022年1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430,139.00	27.04
2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29,953.00	7.88
3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54,381.00	4.21
4	曹伟娟	26,600,000.00	1.90
5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026,000.00	0.93
6	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00	0.93
7	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00	0.93
8	瞿明淑	9,533,700.00	0.68
9	孙梅春	7,400,000.00	0.53
10	张森箭	6,300,000.00	0.45

注:嘉实资本-河南中原古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瞿明淑分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股、9,533,700股。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6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条件,且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66,727,778.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3%。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下限			回购资金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1,250,000	2.13	1.5	37,500,000	2.56	1.8	不超过3个月
合计		31,250,000	2.13	1.5	37,500,000	2.56	1.8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64,432	4.33	63,464,432	4.42	63,464,432	4.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263,346	95.67	1,372,013,346	95.58	1,365,763,346	95.56
普通股股份总数	1,466,727,778	100	1,435,477,778	100	1,429,227,77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1,161,31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8,135.47万元,流动资产为428,069.86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55%、3.11%、4.20%,回购所需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函:在未来3个月、6个月将视自身财务安排及市场情况而定,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回购的股份,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

已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在二级市场出售,未出售部分将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股票价格较涨停前一日收盘价格涨幅达94.84%。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6.09倍,滚动市盈率为63.64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4,617.09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于2022年11月3日、11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045),2022年11月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8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11月8日收盘价格较涨停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达94.84%。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8日,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值为8.78%,尤其是11月4日、11月7日、11月8日三个交易日日换手率均值达15.60%,高于公司股票10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自2022年9月26日至10月28日)平均换手率1.84%的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5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43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6.09倍,滚动市盈率为63.64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12,797.64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73.49%,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617.09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752.8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知民初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乌鲁木齐中院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美国迪尔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继续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近期公司股价涨幅波动较大,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充分向投资者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新亭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翟艳婷女士

独立董事:李法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海洋先生、张奇真先生、李小宝先生、龚骋昊先生、寿升第先生、杨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许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笛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黄海洋,男,198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08-2011.10 任义乌市上溪镇上溪工作片联村干部

2011.11-2012.09 任义乌市上溪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镇干部,兼新农村建设办镇干部

2012.10-2017.01 历任义乌市北苑街道办事处团委副书记、书记

2017.02-2022.05 任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06-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海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奇真,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

1990.09-1995.10 任义乌糖厂(浙江味精厂)车间主任

1995.10-2000.12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商品城物业管理公司主管、市场管理总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1.01-2009.12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宾王市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篁园市场分公司总经理

2009.05-2016.03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兼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总经理

2016.04-2017.06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党委委员、兼市场部经理

2017.06-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奇真先生因参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三十万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小宝,男,197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95.08-2012.12 历任义乌市市政园林管理处主任助理、副主任、支部委员

2012.12-2013.11 任义乌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

2013.11-2017.11 任义乌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副书记、主任

2017.11-2022.05 任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06-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小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骋昊,男,198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4.09-2007.12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驻欧洲办事处商务代表

2007.12-2016.02 历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02-2019.03 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03-2021.09 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09-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龚骋昊先生因参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二十万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寿升第,男,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93.08-2005.10 任浙江省义乌市中心医院工程师

2005.10-2007.09 任义乌浙江省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主任

2007.09-2012.04 任浙江省外经贸局办公室主任

2012.04-2013.05 任国家商务部外贸司副主任(挂职)

2013.05-2021.09 任浙江省义乌市商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21.09-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寿升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旸,男,198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05.07-2006.01 任梅湖会展中心外联部业务员

2006.01-2010.07 历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对外联络部推广员、客服部业务经理

2010.07-2016.04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事业部业务助理、项目副主管、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

2016.04-2019.01 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01-2021.09 历任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进口商品市场分公司总经理,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09-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旸先生因参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二十万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杭,男,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94.08-2002.04 历任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营业部系统管理员、电脑部经理

2002.05-2005.02 历任金信证券义乌江滨北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5.03-2007.03 任浙商证券衢州上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

2007.04-2017.12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证券法务部经理

2017.12-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许杭先生因参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三十万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笛芳,女,1972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

1994.08-2014.05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市场开发服务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2014.05-至今 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笛芳女士因参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三十万股,同时持有非股权激励股票五万零一百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饶阳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饶阳进,男,1990年1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职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2019年2月至今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饶阳进先生因参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十六万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5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1,668,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0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文阁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0,115,358	99.9519	1,241,400	0.0384	311,500	0.009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赵文阁	3,080,576,660	95.3246	是
2.02	王栋	3,083,852,732	95.4260	是
2.03	李承群	3,080,328,607	95.3169	是
2.04	张浪	3,083,081,981	95.4021	是
2.05	许杭	3,069,944,030	94.9956	是
2.06	张乐平	3,083,081,980	95.402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马述忠	3,076,077,491	95.1854	是
3.02	洪剑峭	3,083,828,250	95.4252	是
3.03	罗金明	3,082,274,476	95.377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金筱佳	3,081,707,017	95.3596	是
4.02	王进坚	3,081,707,017	95.3596	是
4.03	吴梦花	3,084,154,436	95.435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0,485,866	99.1913	1,241,400	0.6464	311,500	0.1623
2.01	赵文阁	40,947,168	21.3223				
2.02	王栋	44,223,240	23.0282				
2.03	李承群	40,699,115	21.1931				
2.04	张浪	43,452,489	22.6269				
2.05	许杭	30,314,538	15.7856				
2.06	张乐平	43,452,488	22.6269				
3.01	马述忠	36,447,999	18.9795				
3.02	洪剑峭	44,198,758	23.0155				
3.03	罗金明	42,644,984	22.2064				
4.01	金筱佳	42,077,525	21.9109				
4.02	王进坚	42,077,525	21.9109				
4.03	吴梦花	44,524,944	23.185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毛圣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11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在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18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一人),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文阁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与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以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以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班子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文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 员
战略委员会	赵文阁	赵文阁 王 栋 马述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金明	罗金明 洪剑峭 李承群
审计委员会	洪剑峭	洪剑峭 马述忠 张 浪
提名委员会	马述忠	马述忠 罗金明 许 杭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王栋,男,1972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1991.11-1994.08 任义乌市卫生防疫站会计

1994.09-1996.07 杭州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学习

1996.08-2000.01 任义乌市卫生防疫站会计

2000.02-2011.07 历任义乌市机关财务管理核算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

2011.08-2017.05 历任义乌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机关财务管理核算中心主任、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2017.06-2019.01 历任义乌市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国资运营中心管委会副主任

2019.01-至今 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栋先生因参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三十万股。王栋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筱佳先生、王进坚先生及吴梦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金筱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以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班子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以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以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班子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2.5%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委托理财等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于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